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245號

原　　告　王森雄
訴訟代理人　陳宜鐃
被　　告　張綸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交付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債權不存在，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如附表所示支票票面額認定為新臺幣（下同）800萬元，應徵裁判費95,1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支票號碼
1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	民國112年10月31日	800萬元	QJ0000000